

股票代码：600674 股票简称：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3-058 号

转债代码：110061 转债简称：川投转债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、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年度董事会、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公司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 元（含税）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，不送股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和 5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金融投资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和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》（权

益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6 日), 由于可转债转股, 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2 年底的 4,460,581,221 股增加至 4,460,820,865 股。

根据规定, 2023 年 7 月 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“川投转债” 停止转股, 详见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时“川投转债”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》(2023-054 号)。因此, 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(2023 年 7 月 13 日) 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。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 元(含税)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1,784,328,346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8 日